

佛山市顺德区司法局 佛山市顺德区工商业联合会

文件

顺司〔2021〕29号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百所联百会”机制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相关商协会，区各律师事务所：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 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千所联千会”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司办〔2021〕110号）、《佛山市司法局 佛山市工商业联合会 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建立“百所联百会”机制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佛司办〔2021〕42号)文件精神，区司法局、区工商业联合会联合制定了《关于建立“百所联百会”机制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佛山市顺德区司法局



佛山市顺德区工商业联合会

2021年7月22日

(联系人及电话：区司法局 梁嘉桦，电话 22830155；区工商联 卢宛彤 电话：22831282)

关于建立“百所联百会”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持续深入推进我区律师服务民营企业工作，助力打造我区一流营商环境，根据《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 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千所联千会”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司办〔2021〕110号）、《佛山市司法局 佛山市工商业联合会 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建立“百所联百会”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佛司办〔2021〕4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企业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积极探索群团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增强自律能力有效途径的部署要求，围绕区委区政府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等中心工作，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组织动员律师行业与商会、协会建立联系合作机制，搭建律师服务民营企业新平台，深化“法治体检”和“法律三进”活动，加快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为我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和坚实法治保障。

二、目标任务

坚持面向基层、服务基层、建设基层，在推进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常态化基础上，2021年7月底前，完成律师事务所与商会、协会结对，安排律师事务所完成与结对商会、协会的工作对接，建立“百所联百会”联系合作机制，增强信息沟通、人员融通、业务联通，共同深化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

三、工作内容

（一）律师事务所与工商联、商会协会加强对接，建立日常联络和信息交流的工作机制，围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开展联合调研和情况会商，积极参与涉民营企业政策咨询、决策论证等活动，向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时反映民营企业诉求，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建言献策。

（二）律师事务所支持工商联、商会协会建设专门的法律维权服务工作机构，或者在工商联、商会设立律师值班服务岗、法律服务工作站、律师调解工作室等，专人负责协助工商联、商会做好会员企业法律咨询、普法宣传、权益维护、纠纷调解等工作。

（三）律师事务所与工商联、商会协会合作举办法律讲堂、法务培训、座谈交流等活动，帮助民营企业培养法律专业人才，加强专职法务团队建设，提升民营企业家和经营管理人员法商素养，提高企业守法合规经营能力。

（四）律师事务所与工商联、商会协会合作建立法律服务公众号、微信群、小程序等信息化工具和平台，为民营企业提供免费法律咨询、网上普法、远程调解等法律服务，扩大服务覆盖面，提高服务效能。

（五）工商联、商会协会根据需要聘请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服务基层工商联依法决策、依法履职，协助各级商协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议事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修订行规行约和团体标准，做好行业自律和会员服务 work，提高依法依章办会水平。

（六）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与工商联、商会协会及会员企业党组织深化党建工作交流，结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联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等活动，用好用活身边的红色教育资源，因地制宜共同开辟学习教育的“第二课堂”，大力营造知史爱党、知史爱国的浓厚氛围，相互学习借鉴党建工作经验，共同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引领促进事业发展。

四、实施形式

区司法局发动全区各律师事务所组建“百所联百会”律师事务所库，区工商联负责摸清工商联所属商会、协会数量及需求，共同推动律师事务所与商会协会的工作对接，确保如期保质完成工作任务。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建立“百所联百会”联系合作机制是落实省、市有关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大力促进律师行业党建工作与业务发展深度整合的有效途径，是我区“律师+公益”律师公益法律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树立律师行业良好社会形象具有深远意义。各律师事务所、商会协会务必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结对共建，落实好为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工作。

（二）确保实效。区司法局、区工商联加强配合，积极为律师事务所和商会协会建立联系合作机制牵线搭桥，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实现需求精准匹配、工作有序对接。把“百所联百会”作为服务民营企业的有力抓手，结合开展“法治体检”“法律三进”“我为群众办实事”等活动，为民营企业提供形式多样的法律服务。

（三）加强宣传。各律师事务所及各商会协会要加强宣传力度，树立典型榜样，及时报送工作信息，定期报送工作数据。并通过微信、微博、网页等多渠道广泛深入宣传报道活动中的好做法和典型事例，为活动开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扩大活动社会知晓度、参与度和影响力。

请各律师事务所、商会协会于2021年7月31日前完成服务协议（附件2）签订，按要求开展服务对接工作，并将相关情况分别

报送至区司法局、区工商联。

- 附件：1. 参加“百所联百会”对接工作律师事务所、
商会协会名单
2. 佛山市顺德区“百所联百会”法律服务协议